

二〇二四年

輪陽區黃河中心幼兒園燃氣鍋炉更新工程

建設工程總工會

竣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

开工日期：2024年8月1日

总日历天数30天。

三、合同工期：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资金来源：榆阳区财政预发（2024）55号

工程立项文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平米

工程地点：榆阳区黄河中心幼儿园

工程名称：榆阳区黄河中心幼儿园燃气锅炉更换工程

一、工程概况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

承包人（简称）：陕西辰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简称）：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

4、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通用条款

2、本合同专用条款

1、本合同协议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2、综合单价：详见承发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费 _____ / ____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_____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_____ / _____ 元，总承发包服务

(小写) 合：157136.12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_____ 元，零星工作费 _____ / _____ 元，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壹角贰分

五、合同价款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质量标准

2024年7月31日

3

张伟

| | |
|---------------|--|
|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 |
|---------------|--|

账号: 61050169500800001575 账号: 261009510902643165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榆林分行 开户银行: 工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0912-8112193 电话: 0912-3250648

委托代理人: 张伟 委托代理人: 张伟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法定代表人: 张伟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9000



本公司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 (公章) 合同订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 榆阳区榆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道南段大夏A座601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榆林大道166号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7月31日

+、合同生效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的需要订立，适用于建设工
程施工的条款。
- 1.2 専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
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建设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
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
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并取得相应
资质证书的人员。
-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基本建设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
位。
-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基本建设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
位。
-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
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词语定义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必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项。
-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派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之外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必需的费用。
- 1.17 工程量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必需的费用。
-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期。
-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2 施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的或由承包人提供的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他文件

4、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通用条款

2、本合同专用条款

1、本合同协议书

附件解释顺序如下：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日或者其他法定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但竣工日期除外。期限的最后一

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休息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7 契约：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的责任的情況

1.26 追究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

等。

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条款的，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的，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的，应在专用

4、图纸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在地方法规、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方法规、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

3.3 适用标准、规范

款中约定。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说明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

3.1 语言文字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聘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聘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人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

-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行使职权前需得到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 5.2 监理单位受派的总监理工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行使职权前需得到发包人批准。
-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受派的总监理工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因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发生变更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5 合同内有明确规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1 工程师可受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工程师。工程师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工程师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受派工程师撤回通知书为本合同附件。
- 6.2 工程师的受派和撤换令

7.2 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后 48 小时内不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予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后 48 小时内不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通知有必要的，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通知有必要的，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间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
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你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
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
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
同意。后任继续履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 承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处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现场等工作，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在开
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源线路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
间的需求；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内的主要道路，
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伪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必需证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
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
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目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定的要求，承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损失和罚款；
-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区建筑）、和相应的道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5)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保证正；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进度统计报表；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9、承包人工作
- 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目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承担。
-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

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

12、暂停施工

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开工申请而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中止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期加合同价款。
工程师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索赔。工程师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集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资料的为同意。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

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

15、工程质量

四、质量与检验

工程师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必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提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提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工程竣工

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以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6) 不可抗力；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期超过 8 小时；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1) 承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3、工期延误

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

答，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测评定制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你提供的书面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1 工程具备隐蔽工程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
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
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

（3）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
工期相应顺延。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
设计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

19.5 双方责任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
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
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
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

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
书面形式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工程试车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
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
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
期不予顺延。

18、重新检验

-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在其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规定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20.2 承包人应对在其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0.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6 按规定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

26、合同价款约定

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筑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发生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发生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24、事故处理

由发包人承包人防护措施费用。

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属该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炮、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

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由发包人承担。

（物）物料以及临时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

22、合同必须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

设点。

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包人相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

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

- 26.1 指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指标通知书中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或，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中一种：（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约定在专用条款内约定。（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合同时。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2）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3）经批准的设计变更；（4）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5）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6）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7）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增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签收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金额。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工程师不予以计量。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工包人未能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无效。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 从第 15 天起, 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 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无效, 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 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 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 计量结果有效。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的 50%。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 相竣工责任。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 并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并通知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 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停止施工, 发包人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 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 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的一个月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28、工程预付款

约定处理。

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如有异议, 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

-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
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进度款总额 75%、不高于应
付进度 90%的工程进度款。拨付进度款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
经济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规定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
应付进度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期限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早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付
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
继续，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
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
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
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
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
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31.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休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材料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4)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负责运送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31.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4、其他变更

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程师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必要的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相关要求，进行下列必要的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A、工程变更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必须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组织有关单位验收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组织验收的费用。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承包人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照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的费用。

(3) 合同中没有通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由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
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
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

-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来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
-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结果本通用条款一切意外责任。
-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结算。
-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7.5 承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 37.6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认可，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8.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 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质保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
期间逾期施工的工期顺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
算方法。
-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3) 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1) 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39.1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39、违约
-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5% 以内的比例预留。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 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41、争议

发包人可按40.2款确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规定相同。

41.2 合同履行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达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函与(3)、(4)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

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

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

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40.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由发包人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索赔

继续履行合同。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

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

-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工程；
 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决策：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
 41.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
 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
 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
 给他人。
-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区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
 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
 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
 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43.2、不可抗力

-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承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或修复受损情况和损失报告一次，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损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或修复受损情况和损失报告及有关资料。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以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损毁、因工程损毁导致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失以及送至施工现场用
 - (2) 承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
 - (5) 工程所必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3.4 双方同一方因延误履行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误方的相应责任。
-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地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工生命财产办
- 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现场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
- 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
- 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全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请手续，承担申请、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试验、使用等费用。
- 46.2擅自动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收到书面报告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7.3 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调处置。
-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上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毁坏）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发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49.3、合同生效与终止

- 49.3 合同的双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1。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除使用双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 3.3 适用标准、规范
- 适用于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图设计文件学习的标准、规范，以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规程。
-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自备。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
-
-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肆套
- 4、图纸
- 定：另行协商。
-
- 4.2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8、发包人工作
-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7、项目经理
-
-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量增减认定，开工令、停工令。
-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_____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_____

- 8.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具备开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接通水、电设施。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开通进场道路。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五日内提供。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办理施工所必需证件。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约定时间进行。

10、进度计划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达到文明工地要求。

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 施工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所需费用。

9.1.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方提供必须的办公、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

质量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号前报上月施工形象进度，完成工

条款 9.1.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执行通用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承包人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纷等工作。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与有关部门、个人矛盾纠

纷。

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具体实施保护，一旦破坏，责任由承包人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

27、合同价款调整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_____。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无_____。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_____。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1) 方式确定。

26、合同价款约定

六、合同价款

19.5 试验车费用的承担：无_____。

19、工程试验车

道工序。_____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分项、分部、单项工程、隐蔽工程，未经验收不得进行下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四、质量与检验

发包人代表共同确认后方可生效。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但工期顺延必须由监理工程师通知

13、工期延误：

10.2 整体工程中有关键节点计划的要求：无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全部文件后七日内确认。

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正式开工五日内提供施

执行通用条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执行通用条款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七、材料设备供应

之百 (100%)。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竣工验合后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量，累计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程

29、工程量确认

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用的比例和时间：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28、工程预付款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9、违约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7、竣工结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块。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套数，竣工报告两份，送城建档案管理回

36、竣工验收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八、工程变更：1、设计变更，2、现场签证单。

认可，送检材料必须有检验合格报告，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质量及品牌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执行通用条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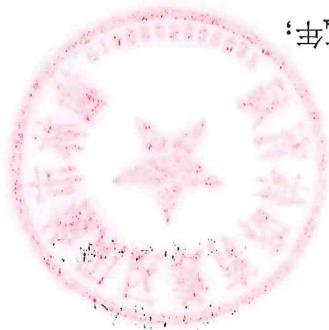
(6) 到货时间与一货表不符：

-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执行。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未达到中标质量验收要求时, 无条件返工且返工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直至达到合格。
-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 在履行合同时产生争议时:
- (1) 请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当地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请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 42、工程分包
-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必须经发包人考察同意和书面认可。
- 施工单位为: _____
- 43、不可抗力
-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承包用条款执行。
- 44、保险
-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 45、**担保**
- (2) 承包人担保内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办理。
-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担保有效期期：_____。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金额：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
- 46、**合同价款**
- 46.1 合同价款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46.1.1 工程量清单计价部分：_____。
- 46.1.2 其他费用部分：_____。
- 46.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_____。
- 47、**合同履行期限**
- 47.1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47.2 双方约定的其他履行期限：_____。
- 48、**合同解除**
- 4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48.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48.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48.1.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8.1.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48.1.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49、**违约责任**
- 49.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49.2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 49.4 一方因违约而承担责任后，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 49.5 一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损失的，对方有权请求其增加赔偿损失的数额，增加的数额应当与违约造成的损失相当。
- 50、**合同价款**
- 50.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_____。
-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_____。
- 50.3 双方约定的其他价款：_____。
- 51、**附录**
- 51.1 附录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三、质量保修责任

5、其他约定：



- 1、土建工程为五年，屋面防水工程为伍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
- 3、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下：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

二、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

为保证柳阳区黄河中心幼儿园燃气锅炉更换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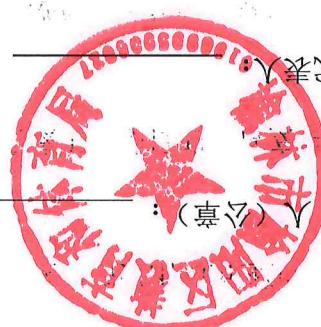
承包人（全称）：陕西辰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紧急抢险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退还承包人。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 正。因价款的一半。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 六、其他
-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安全合同

工程名称：榆阳区黄河中心幼儿园天然气锅炉更换工程
 承包人（全称）：陕西蓝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三）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带电运行、机械运行的危险区域内作业，事先要求乙方

工的问题。

（二）指定专人负责监督该项目的安全工作，并配合乙方解决因甲方因素而影响安全施

（一）进场施工前对乙方项目经理和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施工过程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

（四）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乱纪现象按甲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则规定进行违规处罚；因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甲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一）该工程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指
 定专人负责监督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及安全事故教育，未经安全教育
 人员不准进入作业场所。

（三）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品保体系；认真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
 理、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日期：2024年7月31日

日期：2024年7月31日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条 安全合同期间从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日截止。

第四条 其他约定条款：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搞好文明施工工作。

(十) 不得拖欠民工工资，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制度》执行。

操作规范施工。

(九) 不得使用老弱病残人员，未成年人员；不得违章操作，违章指挥，严格按照安全

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八) 有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施工

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七)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保养、改造，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后，方可施工

(六) 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向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查明地下各种管道敷设情况，

查清后书面实函。

(五) 对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应制订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单位审

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四)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规章制度、管理的指导，做好